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0027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宛仲饺

申请人 王雷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沈寨乡徐庄村徐庄

代理机构 上海祯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馆；公司食堂餐饮供应服务；拉面馆；备办宴席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备办宴席；饭店